

轉發方式	109年10月26日	收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信	第 144 號	
函		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電話：02-27012671#213
傳真：02-27012595
聯絡人：吳靖翎小姐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09000028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「110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」活動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，勞動關 1 字第 109012820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係全國模範勞工選拔產業勞工組推薦單位之一，每年由本會推薦產業勞工乙員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，為拔擢績優勞工，請各會員單位推薦所屬產業勞工參加選拔(1 員為限)。
- 三、各推薦單位請逕至勞動部網站(<http://www.mol.gov.tw>-便民服務-捐補助專區-本部捐補助規定)，下載「110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」、「企(產)業勞工組選拔表」等相關表格，並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前檢附具參選資格人員選拔表、佐證資料(一式 10 份、正本 1 份，影本 9 份，每一份均須附選拔表)、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、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及選拔檢點表影本等相關資料以 A4 格式紙張函送本會綜彙，俾辦理推薦事宜，資格不符或逾時薦送者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 賴正鎰